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02011 號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預算：

(一) 總收入：13 億 0,583 萬 5 千元，照列。

(二) 總支出：13 億 0,583 萬 5 千元，照列。

(三) 本期餘絀：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3,535 萬 1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0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4 項：

(一) 「業務成本與費用」凍結 100 萬元，並就以下 2 項理由，請法律扶助基金會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按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提供之資料統計，104 年度法扶提供服務件數總計逾 15 萬件，較 103 年度成長 3 成。惟，法扶員工總數扣除專職律師及部門主管，其專職人力僅 209 人，平均每人應負擔服務件數為 717 件，足見專職人員之負荷沉重。105 年 6 月 20 日法扶亦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使工作人員加班超過法定工時，遭勞動部公開公布於網站上，更凸顯法扶員工之工作負荷已是亟待改善之問題。又近年來因需要協助扶助律師結案回報程序、辦理律師評鑑、追償四金等行政事項，亦是增加專職人員之負擔。爰此，請法律扶助基金會就總會及全國各分會員工之每週平均工時、每人平均案

件量、工作內容及性質進行調查，並調整工作內容至員工所能負擔之合理程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專案報告。

2.按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提供之資料，截至目前為止法扶開辦之專案及服務計有消債專案、檢警陪偵專案、人口販運扶助專案、勞工訴訟扶助專案、原住民訴訟扶助專案，未來並擬研議身心障礙扶助專案。另有法律諮詢業務、一般訴訟、法治教育等各種業務，104 年度服務件數總計逾 15 萬件，較 103 年度成長 3 成。

惟，法扶員工總數扣除專職律師及部門主管，其專職人力僅 209 人，平均每人應負擔服務件數為 717 件，可見專職人員之負荷沉重，然而福利及升遷制度仍有缺失。以福利制度為例，僅部門主管及年滿 40 歲以上之一般同仁享有健檢補助，同樣負擔大量工作的青壯同仁則無此福利，不利所有員工自主健康管理，且民國 102 年迄今已有兩名正值青壯年員工死亡，一名疑似過勞猝死、另一名因癌症過世，按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雇主具有擬具員工身心健康保護措施之義務。

復以升遷管道為例，法扶在職員工分為助理、專員、中級專員、高級專員等職等，但未明確擬定升遷標準，導致助理、專員等基層工作人員常因不明升遷標準而萌生退意。

工作量大、福利及升遷制度不全等缺失，造成法扶員工流動率居高不下，難以留住有經驗之人才。爰此，請法律扶助基金會研提專職員工福利及升遷制度之合理方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106 年度之組織預計新設一分會(橋頭分會)與一原住民族法律中心，共計有 22 分會，專職人員共 258 人，編列用人支出預算共 1 億 5,342 萬 6 千元，其中以 18 人為計編列專職律師相關預算，含薪資、考績及年終獎金、文康活動費、雇主分攤保險費及

提撥退休金等共計 2,946 萬 1 千元。

惟查法扶近 5 年之決算，自 100 至 104 年度，專職律師人數最高僅達 15 人，最低則只有 12 人，105 年度迄今(12)月則有專職律師 16 人，皆未達法扶預算所編列之 18 人；又專職律師派駐地區分會之情形亦有需檢討之處，專職律師之駐點並未依據案件量多寡分派，部分地區需要法扶資源之司法弱勢人民所受到的服務因為專職律師之欠缺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權益保障之不足。以高雄分會為例，自 105 年 1 月至 11 月 30 日為止，該分會准予扶助案件以 5,845 件暫居各分會案件量之首，可以想見其案件紛雜，但高雄分會卻遲遲沒有專職律師派駐，事實上，目前法扶專職律師之駐點十分不均，多集中於總會專職律師中心，另散見於台北、板橋與台南分會。

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因相關原因決議凍結司法院對該基金會之捐助 30%，惟時至今日仍未見改善，足見法扶執行業務之計畫尚有缺失，主管機關監督失當，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應研議有關改善專職律師地區分配情形之具體措施，以因應部分地區之實際法律扶助需求、以及提供辦理特殊類型案件與重大議題個案之專業人力，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 請法律扶助基金會就以下 10 項理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

1. 近年度法律扶助基金會捐贈補助收入資料觀之，100 至 104 年度實際政府捐助收入分別為 6 億 2,994 萬 3 千元、7 億 0,963 萬 1 千元、7 億 3,720 萬 7 千元、8 億 2,517 萬元及 8 億 9,363 萬 5 千元，占收入總額比率介於 86.34% 至 87.98% 之間，來自政府捐助金額呈逐年增加趨勢，且比率居高不下。105 及 106 年度政府捐助收入預算數各為 10 億 9,859 萬 8 千元及 11 億 7,486 萬 6 千元，分占該年度收入總額比

率 94.62% 及 89.97%，顯示法扶基金會對政府經費之依賴度甚高，自籌財源能力實有待強化。

又法扶基金會 100 至 104 年度實際民間捐贈收入介於 50 萬 4 千元至 186 萬 4 千元之間，並自 100 年度起，略見成長趨勢，105 及 106 年度將民間捐贈收入預算數大幅提高為 300 萬元，較 103 年度決算數增加 208 萬 2 千元，增幅達 226.80%。又 104 年度民間捐贈收入雖創新高達 186 萬 4 千元，仍未達該年度預算編列目標 300 萬元。綜上，法扶基金會之經費來源，除司法院編列預算補助、支付公庫之緩起訴處分金、協商判決金、政府相關部會之補助款及孳息收入外，尚包括律師公會、其他團體或個人之捐贈等自籌財源收入；然法扶基金會 100 至 104 年度實際來自政府捐助收入居高不下，且預計 106 年度政府捐助收入占收入總額比率仍將近九成，亟待積極研謀提升自籌財源能力，爰此建請法律扶助基金會於 3 個月研議相關解決辦法，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2.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於 106 年度編列政府捐助收入 11.7 億元，占總收入 89.97%，民間捐贈收入為 300 萬元，占總收入 0.23%。經查，近 5 年政府捐助收入每年成長 9.6%，占總收入比重自 87.0%（100 年）成長至 94.6%（105 年），顯示基金財務依賴政府經費程度過高，自籌財源能力實有待檢討。其民間捐贈收入之預算目標雖自 104 年起已調高 300 萬元，然 104 年預算達成率僅 62.1%，與目標相差甚遠。綜上，爰建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確實檢討對外募款工作，致力達成 106 年度民間捐贈收入預算目標，改善基金自籌財源能力。

3.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曾就法扶會法律諮詢服務，作成應趨向不同分科之專業化發展，以提高服務品質之決議，法扶會亦曾將研議分類型專業發展列為年度工作計畫重點，惟仍

有具體規劃過於緩慢等情事。經查：(1)法扶會詢問衛生福利部表示，勸募所得使用期限應與勸募活動期間相同，使用期限最長3年，惟募集基金期間屬長期，非3年內可募得，爰無法透過公益勸募方式募集基金，司法院應衡酌法扶會業務運作情形，研議修正法律扶助法之相關規定；(2)法扶會針對實務及分會於追討四金遭遇之困難增設相應規定，如增訂審查委員會得決定減免繳納回饋金之事由，亦增訂分期給付規定，加強債務人清償誘因，提高追討成效，並將追討成效納入分會考評之依據。另司法院每年均定期至法扶會各分會業務檢查，並要求分會積極取回已可取回之四金，且將持續注意並督促法扶會之四金業務辦理情形；(3)法扶會為使法律諮詢資源能有效運用，係以提供多元諮詢服務為優先目標，為擴大民眾法律諮詢之管道，提高便利性，自民國104年5月1日起，優先針對「勞工案件」、「債務」及「原住民法律相關問題」，開辦電話法律諮詢服務。茲為提供民眾更為普及化之法律諮詢服務，爰建議法律扶助基金會應督促檢討研謀擴大財源籌措範圍，加速累積基金，並賡續追收應收款項，及積極規劃分類型提供專業法律諮詢服務，提升諮詢服務品質，同時應視各項業務辦理成效積極調整或擴大辦理，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4.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於106年度編列收入、支出均為13億0,583萬5千元，預計收支無餘絀。經查過去5年預算編列有4年為收支平衡，然其收支決算數卻有顯著落差，收入平均低估5.2%，支出平均低估6.4%，導致近5年累積收支淨短絀達5,534萬4千元。根據近幾年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實際營運結果，其預算目標未能達成，預算執行成效不佳，顯示該基金會之營運狀況有待加強。綜上，爰建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妥善檢討財務收支狀況，開源節流，

務求基金財務健全與永續發展。

- 5.法律扶助基金會之經費來源，除司法院編列預算補助、支付公庫之緩起訴處分金、協商判決金、政府相關部會之補助款及孳息收入外，尚包括律師公會、其他團體或個人之捐贈等自籌財源收入；然法扶基金會 100 至 104 年度實際來自政府捐助收入居高不下，且預計 106 年度政府捐助收入占收入總額比率仍將近九成，要求應積極研謀提升自籌財源能力，並應加強對外募款，以達成 106 年度民間捐贈收入預算目標。
- 6.近年度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實際營運結果，多為收支短絀，並未能達成年度預算目標，恐將影響其財務健全與永續發展，要求應強化執行面之控管機制，期確保達成至少維持收支平衡之目標。
- 7.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的目的是在於保障人民權益，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該基金會成立以來提供眾多弱勢民眾專業法律扶助，實值肯定。惟近 5 年來該基金會實際營運共產生淨短絀約 5,500 萬，且自 99 至 104 年度四金（分擔金、回饋金、追償金、撤銷金）之備抵呆帳由 96 萬 8 千元增至 1,602 萬 2 千元，增加 1,505 萬 4 千元。為求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的財務健全及永續發展，使更多弱勢民眾得以受到保障。爰此，要求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應積極研擬財務健全方案及加強追討四金成效，並就相關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
- 8.法律扶助基金會 105 年度以及 106 年度皆編列回饋（追償）金收入相同金額 803 萬元，係依法律扶助法第 31 條、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34 條規定，對由該基金會墊付分擔金額之受扶助人、受扶助而取得實質利益達 50 萬元以上受扶助人及敗訴之對造等，透過一定程序追討之債權，分別稱為分擔金、回饋金、追償金；另依同法第 20 條及第 21 條規定，若申請人之扶助案件遭該基金會撤銷者，該基金會得向其追討就其

案件已支出之律師酬金及必要費用，此為撤銷金（以下將分擔金、回饋金、追償金及撤銷金合併簡稱為四金）。經查：四金期末應收款年年居高不下，近8年度決算資料顯示，由98年底之1,879萬9千元增至105年底之2,957萬3千元。

綜上，分擔金、回饋金、追償金及撤銷金等四金收入，係法扶基金會對於法律扶助案件所支出之成本及費用之償還或回饋，可作為扶助案件實施成效指標，亦為營運收入之來源；惟近年度該等待追討債權應收款之備抵呆帳中，債權憑證占比增加，加重追討人力負擔且不利基金會資金調度，允宜強化帳務管控及提升追討成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9.根據法律扶助基金會近年之決算資料顯示，分擔金、回饋金、追償金及撤銷金期末應收款由98年底之1,879萬9千元增至104年底之2,311萬5千元。其中，應收款之備抵呆帳由99年度之96萬8千元增至104年度之1,602萬2千元，認列取得債權憑證之呆帳金額亦由99年度之96萬8千元增至104年度之1,595萬1千元，約增15.5倍；且期末應收款餘額中，取得債權憑證之占比逐年成長，由99年底之2.34%增至104年底之69.01%。另據法扶基金會106年度資產負債預計表顯示，106年底之流動負債較105年底增加1,371萬元，然流動資產卻僅增加163萬1千元，其中現金部分大減3,828萬2千元，變現能力較差的應收帳款項卻增加3,968萬6千元，顯示該基金會的短期償債能力嚴重惡化。綜上，爰建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慎評估其財務結構是否健全，並應強化帳務管控，檢討其應收款之呆帳費用增加因素，積極研謀改善措施、提升追討成效，以利基金會永續發展。

10.分擔金、回饋金、追償金及撤銷金等四金收入，係法律扶助基金會對於法律扶助案件所支出之成本及費用之償還或回饋，可作為扶助案件實施成效指標，亦為營運收

入之來源；惟近年度該等待追討債權應收款之備抵呆帳中，債權憑證占比增加，加重追討人力負擔且不利基金會資金調度，要求應強化帳務管控及提升追討成效。

(四)請法律扶助基金會就以下3項理由，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我國為保障重罪被告之訴訟權，設有強制辯護制度，其辯護律師來源有三：公設辯護、義務辯護、及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律師。104年公設辯護人計有45人，協助之案件量總計12,670件；義務辯護律師協助辯護之案件量為1,914件，二者總計之案件量為14,584件；而由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辯護之刑事案件卻高達19,149件，此一數量除一般扶助案件外，亦因依刑事訴訟法第31條及法律扶助法第5條第4項第1款之規定，以強制辯護案件為大宗，使得原應補充公設辯護及義務辯護不足的法律扶助基金會刑事扶助喪失補充功能。

又查刑事訴訟法第31條及法律扶助法第5條第4項第1款所訂之強制辯護案件，不乏經濟犯罪（如違反證券交易法）、或高獲利之販毒案件、人口販運案件等，涉案之被告亦均非顯無資力或弱勢之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卻因依法律扶助法均不得拒絕扶助，此是否均合於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時幫助無資力及弱勢民眾之宗旨，有待商榷。請法律扶助基金會會同司法院、法務部就刑事案件納入法律扶助之類型與標準，及如何強化公設、義務辯護功能進行檢討，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2.我國目前刑事強制辯護扶助制度的辯護律師來源，可分為三種：法院的公設辯護人制度、律師公會義務辯護律師輪值制度、法扶基金會扶助制度。

就一件刑事強制辯護案件是要由義務辯護律師、公設辯護人還是法扶的扶助律師為之，以臺灣高等法院而言，分案股收案後，依收案順序登簿分案，編號一至五，分由公設辯

護人承辦，編號六、七，分由義務辯護律師承辦，編號八、九，分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法扶）所指定之律師承辦，其餘依序按同一比例分案。也就是說，大致上的比率大約是 5：2：2。

根據《104 年司法統計年報》，在 104 年度我國目前的公設辯護人人數為 45 人，而司法院於 11 月中周春米委員舉辦的《律師考選制度改革公聽會》後，給予的書面資料〈強制辯護案件有關義務辯護、公設辯護及扶助律師之比較〉中表示，在 104 年平均每位公設辯護人每年平均負擔案件量達 200 件左右，而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刑事案件之扶助律師，全國超過 1,500 名以上，足以承接各級法院全部之指定辯護案件，基金會並限制扶助律師每年最多僅可接辦 24 件扶助案件，以維持辦理案件之品質。以案件負擔比例來看，公設辯護人的案件負擔遠大於扶助律師，縱使公設辯護人能力極其優秀，也難以在高負擔的案件數下對於每件案件都能投注相同的精力、相同的時間、維持高度的品質。故如何將刑事辯護資源整合有效利用、在刑事程序中確實落實武器平等，使被告的訴訟權能夠受到保障是很重要的問題。

此外，在〈1999 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中民間團體、最高法院學術研究會提案全面檢討公設辯護制度，認為公設辯護人於欠缺競爭與淘汰壓力之情況下，績效不彰等問題，導致公設辯護制度形同虛設，全體會議同意廢除公設辯護人制度，改以強制辯護案件及為無資力被告提供義務辯護協助案件得利用各地律師公會之人力資源，由法院指定律師擔任辯護人，並以原公設辯護之相關預算移為必要之經費於過渡時期，應嚴格考核並積極淘汰不適任之公設辯護人之共識。

綜上，針對公設辯護人之制度是否設定退場時間、如何輔導現有公設辯護人轉任其他相關職務、以及在公設辯護人退場後，法律扶助基金會是否有能力承接這些案件數量、是

否有足夠且專業的律師可以落實憲法對於人民訴訟權的保障等相關問題，尚未見司法院有具體的方向或作為，爰建請司法院就公設辯護人之制度換軌進行通盤檢討，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3.我國強制辯護案件，辯護律師來源有三：義務辯護、公設辯護、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基金會）之扶助律師。104年法院公設辯護人辦理案件之平均成本為新臺幣1萬361元，義務辯護律師辦理案件之平均成本為2萬923元，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案件之平均成本為2萬1,871元。

就計算成本而言，基金會律師需支付交通費、閱卷費及其他行政費，公設辯護人尚須支付退休金、加班費等……，計算成本雖有不同，但成本顯示出法扶律師所支出成本仍高於公設辯護人。

另就承辦之案件分析，依據統計平均每位公設辯護人每年平均負擔案件量達200件左右，而基金會辦理刑事案件之扶助律師，全國超過1,500名以上，足以承接各級法院全部之指定辯護案件，基金會並限制扶助律師每年最多僅可接辦24件扶助案件，以維持辦理案件之品質。

綜上數據，無論就強制辯護案件成本，或公設辯護人、律師平均負擔案件量，皆尚須改進。爰請法律扶助基金會偕同司法院刑事廳、律師公會，檢討強制辯護律師制度，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五)請法律扶助基金會就以下3項理由，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1.民國104年7月1日法律扶助法草案修正通過，全面大規模翻修法律扶助法條文，對於扶助對象及範圍、基金會經費來源、司法資源之運用、受扶助人的程序權益、四金之追討等均有所修正或新增。因此法律扶助基金會之相關子法自應配合修正，以利母法落實，立法院於第8屆第8會期亦以主決議之方式建請法律扶助基金會於6個月內儘速

修正相關子法規定，以符法制。惟據法律扶助基金會盤點，應隨母法修正之子法共計 61 項，扣除無須修正之內部稽核作業守則，迄今僅修正 34 項，尚有 26 項仍未修正，其中不乏涉及法扶內部人事管理、四金追討、審查委員審議方式及辦法等重要事項。爰此，請法律扶助基金會將所有相關子法配合母法修正完竣，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以維護受扶助人之權益。

2.立法院於 104 年 6 月 15 日三讀通過法律扶助法修正草案，嗣經總統於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司法院同年 3 月 3 日發布除第 7 條、第 37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第 44 條、第 48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及第 59 條自 105 年 3 月 23 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 104 年 7 月 6 日施行，爰該次修法內容迄今已全數施行。

為應辦理法律扶助業務及內部行政管理之需，法扶基金會訂定諸多辦法、要點等內規；經瀏覽法扶基金會官方網站法規資訊專區，部分上開內規若干條文與母法法律扶助法未能對應。例如：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撤銷金應行注意要點第 1 點：「為落實法律扶助法第 21 條及第 22 條之立法目的，……。」應修正為「為落實法律扶助法第 20 條及第 21 條之立法目的，……。」；第 2 點第 1 項：「……，受扶助人依本法第 21 條第 3 項及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應返還之酬金及其他費用。」應修正為「……，受扶助人依本法第 20 條第 4 項及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應返還之酬金及其他費用。」

爰請，法律扶助基金會應配合 104 年 7 月 6 日新修正施行之法扶法，澈底檢討修正該會自訂之內規，俾利業務推動。

3.立法院自 104 年 6 月 15 日三讀通過法律扶助法修正草案，嗣經總統於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至今已過 1 年有餘，修法內容迄今已全數施行。然經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內部訂定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查委員會審議辦法、財團

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追償金應行注意要點、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間移轉扶助案件作業要點等 45 項內規，迄今仍有多項未配合修法而做相應調整。爰建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加速修訂內部規定辦法，使之與現行法律相符，俾利業務推行順遂。

- (六)有鑑於「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 2 條，關於扶助律師之酬金，每一個基數折算新台幣 1,000 元；復依「法律扶助酬金計付標準表」，律師諮詢扶助 3 小時僅計 1.5 個基數、法律文件撰擬扶助至多 5 個基數（新台幣 5 千元），民事、家事、刑事、少年事件、行政救濟案件等訴訟代理或辯護扶助至多 30 個基數（新台幣 3 萬元）。財政部令「稽徵機關核算 104 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作為同業執行業務者收入基準參考，律師代擬書狀每件在直轄市及市（即原省轄市，下同）1 萬元、在縣 9 千元，民事訴訟、刑事訴訟、刑事偵查、刑事審判裁定、刑事審判少年案件：每一程序在直轄市及市 4 萬元，在縣 3 萬 5 千元。

按法律扶助法第 23 條，基金會得遴選律師辦理法律扶助事務；經遴選之律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復按 104 年 6 月 16 日法律扶助基金會新聞稿表示：「基金會遴選律師辦理法律扶助事務……為更有彈性依扶助事件之種類、繁簡、審級、程序進行程度等因素，訂定更細緻化標準，以使扶助律師獲得相對其提供服務狀況之合理報酬，進而提升榮譽感、責任感及服務熱忱，以求服務及報酬之衡平。」

練

現行法律扶助酬金計付標準與前開收入水平仍有差距，不僅對於扶助律師注以與同等他案件相同心力無期待可能、難以穩定確保扶助品質；亦對充滿服務熱忱、盡心盡力之扶助律師顯有不公、打擊勞動尊嚴；更使多數律師依舊以市場價格優先選擇委任人，無法提升整體律師辦理法律扶助事

務之責任感。爰此，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針對上開酬金計付，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之書面報告。

- (七)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之服務理念是以親和的態度、專業的服務、彈性的調整、效率的流程，協助司法資源之取得上較為弱勢之人民，為其進行諸如訴訟之代理、辯護或輔佐、調解、和解之代理、法律文件撰擬（書狀、律師函等）、以電話、視訊、現場面談等方式提供法律諮詢、為當事人轉介至相關社會團體或社福單位，乃我國司法輔助系統中不可或缺之一。

而上述任務之順暢運作，有賴其基層員工之積極投入方得以成立，故法扶應提供其員工良好之工作環境，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管理階層應站在員工之立場，與董事會及主管機關溝通，董事會應以最大之善意，積極與法扶員工、及其工會進行勞資協商，不應恣意將勞動條件做不利之變動，力求在遵循勞動相關法規之範圍內，尋求雙方共識，以保持法扶員工之熱忱與活力，提振員工士氣，培養勞雇雙方之默契與熟稔度，以穩定法扶體系之運作，方得為法扶與接受其扶助服務之人民帶來雙贏之結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應於 3 個月內，就該會「人事事項管理辦法」之修正草案，與工會達成共識並完成修訂；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八) 請法律扶助基金會就以下 2 項理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有鑑於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 6 月止，「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原住民申請法律扶助律師陪同申請率各年度分別為：85.77%、32.95%、15.96%、10.12%、7.73%，比率逐年下降；主動放棄陪同偵訊件數卻逐年攀升，各年度放棄比率分別為：14.22%、67.14%、84.03%、89.87%、92.32%。

按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有下列情形

之一，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四、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者。同條第 5 項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但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立即訊問或詢問，或等候律師逾四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訊問或詢問。

原住民申請陪同比率逐年降低，考量原住民族普遍資力顯非自行委任律師陪同偵訊之故；查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 6 月止各年度原住民受檢警偵訊案件數分別為：225 件、4,021 件、7,295 件、13,572 件、8,053 件，而申請法律扶助律師陪同偵訊件數，分別為 193 件、1,325 件、1,165 件、1,374 件、623 件，似原住民受檢警偵訊主動申請法扶律師陪同到場意願大致持平，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對檢警偵訊得申請律師陪同之宣導似仍嫌不足。爰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就改善原住民族法律扶助未能落實之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2.法律扶助基金會（以下簡稱法扶）自民國 96 年起即開始辦理「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自民國 102 年起亦因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之施行，而將服務對象擴及至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陳述者及具原住民身分者。惟據報載，民國 102 年原住民向法扶申請檢警陪偵的件數為 4,025 件，申請後撤回的件數亦有 2,732 件，拒絕陪偵的件數為 5,587 件。至民國 104 年，原住民拒絕陪偵的件數攀升為 12,198 件，申請律師陪同件數為 1,360 件。為落實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對原住民族訴訟權之保障，爰此建請法律扶助基金會應依本決議研議原住民族陪偵服務滯難推行之原因，並擬具改善措施。

(九)請法律扶助基金會就以下3項理由，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1.要求法律扶助基金會應參據實際業務需求及以往年度預算執行狀況，覈實編列專職律師用人費用。
- 2.法律扶助基金會102至104年度專職律師之預算執行率均未達7成5，應根據實際業務需求及以往年度預算執行狀況，覈實編列專職律師之用人費用。

法律扶助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為辦理本法規定之法律扶助事務，基金會得約聘專職律師；其約聘標準、期間、薪資、派案、違反義務時應負之責任及管理考核之辦法，由基金會定之。」經查：

- (1)該基金會102至106年度均編列18名專職律師經費。

從法扶基金會102至106年度預算書了解，專職律師經費均以18人編列，然各該年底實際聘任人數分別為102年度之14人、103年度之12人及104年度之14人。截至105年10月止，該基金會分別於總會、台北分會、新北分會及台南分會聘請6名、4名、2名及3名，合計15名專職律師，扣除1人自105年2月15日起育嬰留職停薪至106年，實際執行該會業務之專職律師計14人。

- (2)該基金會102至104年度專職律師之預算執行率均未達7成5。

該基金會近年(102至104年度)實際執行業務之專職律師人數頗為穩定，介於12至14人之間，102至106年度為其編列之用人費用預算分別為102年度之2,502萬4千元、103年度之2,668萬5千元、104年度之2,736萬8千元、105年度之2,960萬8千元及106年度之2,958萬5千元，呈上升趨勢；實際執行方面，102至104年度分別執行1,821萬2千元、1,935萬3千元及1,869萬1千元，其預算執行率分別為72.78%、72.52%及68.30%，均未達7成5，其中104年度更未達7成。又105年1至

10月合共支用1,310萬8千元，亦僅占年度預算數2,960萬8千元之44.27%。

綜上，請法律扶助基金會應根據實際業務需求及以往年度預算執行狀況，覈實編列專職律師用人費用。

3.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102至106年度均編列18名專職律師經費，然截至105年10月，各年度實聘人數分別僅14、12、14、14人，律師人數均未聘足，用人費用均未達7成5，105年前10月更僅執行4成多，顯示用人費用有浮編之虞，預算執行能力欠佳。爰建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確切檢討律師聘用之實際需求，若確有聘用18人之必要，則務求聘足，若無則應檢討用人費用浮編之問題，切勿浮編空缺、浪費公帑。

(十)鑑於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每年接受司法院捐助收入約11億餘元，其成立目的為提供弱勢、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建立為弱勢民眾服務的法律扶助制度。

惟鑑於我國在台新住民及移工人數日增且已破百萬人，但面對新住民或移工等未能通曉國語之族群及數量遽增之涉外案件，卻未能提供足額並兼備司法專業之通譯人員，缺乏整體的通譯政策，僅依賴人員經驗判斷，經常對案件當事人之權益有所損害。

經查，自102年4月起，法律扶助基金會即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為有需求的原住民且不限某一特定類型之案件，提供法律扶助支援。

基此，為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我國兩公約施行法之規範，保障我國在台新住民及移工等不諳中文族群在司法上之權益，爰建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應積極整合及提供法律扶助資源，協助司法院等相關機關建立與充實司法通譯資源，並協助強化司法通譯之專業通譯人員訓練，俾落實法律扶助之精神。

(十一)請法律扶助基金會就以下 2 項理由，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1.家事事件法於 101 年制定，歷經多次修正，做了諸多重大變革，例如將丁類事件外之家事事件，規定為強制調解先行案件；調解委員必須遴聘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者；從家庭生活中弱勢者為出發點，細緻化家事程序，追求家事事件法第 1 條明文揭闡之立法意旨，「妥適、迅速、統合處理家事事件，維護人格尊嚴、保障性別地位平等、謀求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並健全社會共同生活。」

根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提供之統計數據，該會 104 年度一般案件獲准扶助 39,026 件，其中家事事件占有所有扶助案件將近五分之一，共有 6,762 件，可見人民對於家事事件法律扶助之需求甚殷，又家事事件常涉及未成年子女之利益，具有極高公共性，故面對弱勢家庭之訴訟案件，法扶除了現行的家事專科律師之外，應有更積極的作為，例如比照 105 年預計成立之原住民族法律中心，要從原住民族案件管理、議題研究以及律師訓練層面進行突破與整合，這樣的做法在時常牽涉到兒童少年、外籍配偶等當事人的家事事件方面也亟待整合處理，又家事事件的量並不下於原住民族案件（於 104 年度前者 4,852 件，後者 2,503 件），從不同類型之受扶助人層面來分析，無論是男性或女性，家事事件之扶助請求皆為前三名，另以越南籍、中國籍、印尼籍為大宗（75%）之外籍人士扶助分析中也顯示如此現象，足見此領域之重要。現行法扶就此雖已設有家事專科律師派案制，亦於法院家事服務中心、社會局社福中心駐點提供法律諮詢，惟仍未有「家事法律中心」設置或「家事扶助專案」之計畫，俾利法扶成為更加積極的司法輔助

角色。

綜上，爰建議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將上述措施納入藍圖計畫考量，以求更為妥適地整合相關資源，有效協助當事人利用家事訴訟程序，重建或調整當事人間之關係，圓滿和諧地解決紛爭。

2.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0 年通過決議：「法律扶助基金會對受家暴及性侵之婦女，應給予法律扶助，以落實照顧弱勢之基本宗旨」。加以近年民法親屬編等家事案件之相關法律多次進行修法，《家事事件法》亦於 101 年 6 月 1 日實施上路，民眾對新法多感陌生艱澀，尤其女性及其子女面對婚姻家庭紛爭，多居弱勢處境，不易保障訴訟權之平等。法扶基金會自 100 年 10 月 20 日、101 年 4 月 16 日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稱將研議設立「家事及少年」及「消費者債務清理」等不同專科之法律中心，惟迄今並無具體成效，未見法扶推行「家事案件法律服務專案」或設置「家事服務法律中心」。為使法扶基金會更加重視家事案件法律服務之專業化發展，爰要求法律扶助基金會就家事法律服務專案或家事法律中心之執行進展及落實成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 訴訟前之紛爭解決途徑，以「法律諮詢」最符經濟效益，且弱勢民眾對於法律諮詢之免費服務需求甚殷。經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曾於 100 年通過決議：「法律扶助基金會應與司法院、法務部合作，與電視及平面媒體事先公告，每半年組團分赴全台各縣市，為民眾做訴訟的免費服務，以提昇台灣法律扶助的素質，彰顯司法單位對法律上弱勢之民眾扶助之美意，並於每季後將辦理情形送本委員會備查」，除縣市組團服務外，法律諮詢服

務亦應趨向不同分科之專業化發展，以提高服務品質。法律扶助基金會 100 年向立法院提出之「101 年度工作計畫重點」報告中提及，將於都會型分會研議辦理「民事」、「刑事」、「勞工」及「家事」事件之分科法律諮詢服務，惟迄今分科諮詢成效欠佳。爰建議法律扶助基金會應重視並儘速提供專業化發展之分科法律諮詢服務，並加強分科法律諮詢服務及各縣市組團服務之執行進展及落實成效。

(十三)由於監所收容人或受羈押被告之人身自由受全面剝奪，言行舉止亦均受監所全面控制，其合法權益如訴訟、申訴、通信、醫療等，極易遭受不當干預或侵害，因此監所內法律資源之提供，更形重要。有鑑於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第 8 屆第 8 會期曾提案建請法律扶助基金會研擬「監所扶助專案」，或會同矯正署、地方律師公會磋商規劃律師定期進入監所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據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 105 年度辦理入監服務之資料顯示：104 年一年間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各地分會辦理入監收案服務計 89 場、法治教育 199 場、法律諮詢 180 場，總計 468 場，較 103 年成長 300 場，對在監、所之收容人的法治教育、權利保障有一定貢獻。惟仍有部分分會囿於人力及律師資源不足未提供相關服務、或所提供之法治教育、法律諮詢與在監收容人數顯不相當。爰此建請法律扶助基金會除應依本決議持續辦理監所扶助措施外，亦應積極培育具監所申訴及扶助專業之法律人才，強化提供在監者申訴及法律諮詢之能量，以維監所收容者之權。

(十四)我國民事訴訟係按訴訟標的金額比例徵收裁判費，

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第 3 章第 2 節「訴訟費用之計算及徵收」；雖民事訴訟中得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又《法律扶助法》第 63 條規定「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 108 條規定之限制。」

惟實務上，目前救濟管道未能因應個案之複雜，裁判費用亦造成訴訟之障礙，例如八仙塵爆案或 RCA 公害職災訴訟，恐在敗訴後須支付高額裁判費。法律扶助基金會於 106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書面報告也指出：「大型集體訴訟請求金額巨大，法院如不給予訴訟救助，高額裁判費勢必造成訴訟障礙。」

裁判費雖於多數案件中，不致形成訴訟障礙，但司法體制不能無視少數個案之權益爭取；法律扶助基金會作為協助弱勢對象法律扶助之第一線，對民事訴訟裁判費改革具最務實、最貼近民意之觀點，爰請司法院提供民事訴訟裁判費改革建議，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